

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以下简称《意见》）下发以来，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和《意见》落实监督检查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巩固前期督查工作成果，切实提高救助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救助工作规范运行，现就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社会救助是国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托底性民生保障和民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及面广、资金量大的重大民生项目，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事关小康社会全面建成。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的社会救助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保民生、维稳定、促公平”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救助对象认定不够准确、审批流程不够规范、工作责任不够落实、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基层能力建设明显不足等问题，影响到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平公正实施，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突出问题，需要找准症结、治根治本，需要从建立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入手，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实施的监管力度，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职务行为，减少错保、漏保、骗保现象的发生，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现、纠正、惩处“关系保”“人情保”，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实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要以督促政策落实为目标，确保对象准确，促进资金安全，强化能力建设，实现廉洁高效。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内容展开：

（一）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地方是否及时出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配套文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等。

（二）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运行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执

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及公示、发放程序；是否建立并实施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和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是否实行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是否建立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制度；是否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和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等。

（三）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包括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安全运行情况；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等。

（四）社会救助基层能力建设情况。包括社会救助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情况；基层工作经费落实以及省市财政对基层工作经费不足地区的补助情况；基层交通、通讯工具配备和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等。

（五）社会救助突发重大事件处置情况。包括地方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整治情况；社会救助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情况；社会救助重大案件交办查处情况；社会救助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

（六）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地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管体系；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手段；完善社会救助

监督检查工作相关机制；制定相关监督检查办法等情况。

（七）其他应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的事项。

三、不断丰富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要按照依法监督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扩大外部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一）建立报告制度。对纳入监督检查的事项，实行定期逐级上报。省级民政部门每年初将上年度工作情况向民政部报告一次，并同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即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措施和相关工作建议；省级以下民政部门定期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工作，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开展专项督查。围绕社会救助重大政策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推进、社会救助对象的准确认定以及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要内容，省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深入了解情况，研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意见。民政部也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事前、事中监督，推进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常态化。各地要通过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经常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进行情况通报。上级民政部门要通过编发简报或发文等方式向下级民政部门及时通报工作情况，指导工作开展。要及时总结宣传地方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对工作推进不力、救助不及时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民政部定期通报全国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并根据需要适时报告国务院。

（五）拓宽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要以省为单位设置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信访工作专人负责、首问负责制。对社会救助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民政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各类倾向性、苗头性、聚集性社会救助舆情信息，认真分析研判，及时应对处置。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有奖举报、义务监督员等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

（一）建立社会救助绩效考评制度。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将社会救助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制定社会救助绩效考评办法，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考评周期和考评方式，对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过程和执行效果进行综合测评，进一步促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

运行，提升制度整体效益。

（二）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制。制定出台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范围、内容、方式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因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三）完善社会救助激励机制。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成果运用，将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结果与分配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工作经费挂钩，采取“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等办法，对工作绩效突出地区给予奖励。采取多种方式交流社会救助经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部门联动协作机制

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将监督检查纳入重要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完善工作规则，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社会救助监督检查责任。要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机制会议，通报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会同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强社会救助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社会救助违纪违法行为，民政部门要及时移交

纪检、公安、司法等部门调查处理。

六、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是民政部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强化监管责任的有力手段，是从根本上、长远上防止和减少社会救助工作各类问题发生的有效举措，是推动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的重要保证。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手段，切实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加大宣传，扩大影响，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并监督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大力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设低收入家庭认定信息平台，实现相关系统有效衔接、信息资源共享，构建社会救助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对社会救助工作实行动态实时监测，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各地要将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作为践行群众路线、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有

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部。

民政部

2013年10月12日